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调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548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5483.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开展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调查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7]113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根据《价格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药品价格管理有关政策，为了解和掌握药品生产流通过程中的成本及价格，及时制定调整药品价格，我委将建立药品成本和市场价格调查制度，定期对有关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现决定开展2006年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调查，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调查范围 此次调查品种范围为所有列入我委定价药品目录的药品，包括各药品所有剂型和规格。二、调查对象和内容（一）中标价格调查。由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报送资料。调查内容为本省（区、市）范围内调查品种现行中标价格和中标零售价格（具体调查内容见附件一）。对因各种原因实际未按现行中标价格发生交易的，请相关生产企业提交当地招标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二）成本调查。由药品生产、进口企业报送资料。调查内容为调查品种2006年生产或进口成本及产销数量、销售收入、出厂价格等情况（具体调查内容见附件二至六）。（三）批发企业购销价格调查。由指定药品批发企业报送资料（具体名单见附件七）。调查内容为调查品种2006年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进单位及销售对象（具体调查内容见附件八）。（四）零售价格调查。由指定药品零售企业报送资料（具体名单见附件九）。调查内容为调查品种2006

年实际零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具体内容见附件十）。

三、具体要求

（一）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在做好相应调查工作的同时，及时通知本地相关调查企业，监督、督促企业认真、如实填报相关资料，并按时报送。

（二）调查涉及的维生素及矿物质缺乏症用药，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生产、进口企业，应于2007年6月15日前报送有关调查资料。

（三）其他各有关调查单位应于2007年6月底前报送有关调查资料。

（四）成本调查有关资料企业应同时报送电子版数据和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调查表格。具有调查药品批准文号但2006年未生产销售的企业，须报送加盖企业公章的说明材料。

（五）其他调查单位只报送电子版调查数据，但须以书面形式对报送情况及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各有关单位应如实、准确、全面地填报调查数据，我委将对上报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必要时会同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对报送企业进行价格检查。

（七）对存在不报或虚报问题的生产企业，我委将重点对其进行专项成本调查。我委制定调整药品价格时，其有关情况及意见将不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并根据有关调查企业报送情况，建立诚信档案，必要时向药品、卫生、医保、监察等相关政府部门通报。

四、其他

（一）须报送的有关调查资料（纸质和电子版）请寄至国家发改委药品价格评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A座100045），电子版调查资料或数据可通过电子邮件报送（E-mail：[zhxx@ndrc.gov.cn](mailto:zhxx@ndrc.gov.cn)）。

（二）各有关调查单位可登录我委药品价格评审中心网站（[ypjgpszx.ndrc.gov.cn](http://ypjgpszx.ndrc.gov.cn)）下载我委定价药品目录、成本普查企业及品种名单、电子版数据录入软件。

(三) 填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业务问题：刘亚琴，68510195；倪洋，68516931；卞正，68513533。软件技术问题：江红兵，68588781；张琳，68512212。附件一、药品中标价格调查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